

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科目異動表**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必修	必	商標法 Trademark Law	2	半	2	法律		A	修正 英文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英文名稱「Law of Trademark」更名為「Trademark Law」
專業必修	必	文化創意產業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y of Cultural Creativity	2	半	2	中文通識		A	修正 英文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英文名稱「Cultural Industries : Creative Prospect」更名為「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y of Cultural Creativity」
選修	選	編輯與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	2	半	3	中文		A	修正 英文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英文名稱「Editor and Publishing」更名為「Editing and Publishing」
選修	選	APP 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 programming	2	半	通	通識		A	增列 課程學分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學分增列	於進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數為 2 學分，為配合同學修習，增列 2 學分之課程。
			3	半	通	通識					

※ 本學分學程需系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書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11 年 月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 111 年 月 日

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專業科目規劃表**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Intellectual Property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必修 3 學分		必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二擇一，僅採計 3 學分 1.四擇一必修，採計 3 學分。 2.106-2 修正民法概要英文名稱。
		必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	2	半	通	共同			
				3	半	1				
6	全	1								
專業必修 4 學分	專業選修課程	群一	文化創意產業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y of Cultural Creativity	2	半	2	中文通識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. 採計 2 學分 2. 110-2 修正英文名稱
	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群二	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	3	半	1	電機通訊資工通識		A	二擇一，僅採計 2 學分 1.108-2 新增「基礎程式設計」，與計算機概論 2 選 1 修習。 2.僅採計 2 學分。
			基礎程式設計 Basic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通訊資工通識		A	
	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群三	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	8	全	1	經濟		A	三擇一，採計 2 學分 1.108-2 新增「經濟學概論」，與經濟學原理、經濟學 3 選 1 修習。 2.僅採計 2 學分。
			經濟學 Economics	3	半	1	經濟			
				4	全	1				
				6	全	1				
		經濟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	2	半	通	經濟	A			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	
			商標法 Trademark Law	2	半	2	法律		A			
選修 8 學分	專業選修課程	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 下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		
	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 上	法律		A			
			民法物權 Civil Law : Property	4	全	2	法律		A			
			民法債編各論(一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 I	2	半	2	法律		A			
			民法債編各論(二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 II	2	半	2	法律		A			
	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	2	半	3	法律		A			
	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	2	半	3	法律		A			
	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	2	半	3	法律		A			
	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	2	半	3	法律		A	107-1 新增		
	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	2	半	3	法律		A	107-1 新增		
	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五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	2	半	3	法律		A	108-2 新增		
			中文領域	編輯與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	2	半	3		中文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	A	110-2 修正英文名稱
			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erary Communication	2	半	3		中文		A	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and Digital Publishing	3 4	半		4	中文	A	109-2 英文名稱及學分數修正					
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學 Editorial Design and Digital Publishing	2	半		通	通識	A	108-2 新增					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選修 8 學分	專業選修課程		傳播與文化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	2	半	通	通識	表之規定	A	108-2 新增
		經濟領域	經濟閱讀 Economic Reading	2	半	1	經濟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	法律經濟學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3	半	3	經濟		A	
			創新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novation	3	半	3	經濟		A	
			資訊經濟學 Inforamtion Economics	3	半	3	經濟		A	
			反托拉斯經濟學 Antitrust Economics	3	半	3	經濟		A	1. 僅採計一門學分數。
				4	全	3				
			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	3	半	3	經濟		A	1. 僅採計一門學分數。
				4	全					
		看影集學賽局 Games in the Pop Culture	2	半	通	通識	A		106-2 新增	
	電資領域	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 通訊 資工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	A	
		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	3	半	1	電機 通訊 資工		A		
		普通物理 I Physics I	3	半	1	電機		A		
		微積分 Calculus	3	半	1	共同		A	二擇一採計 1. 僅採計一門學分數。	
			6	全	1	統計 企管		A		
		微積分 I Calculus I	3	半	1	統計 資工		A		
		數位電子電路 Digital Electronics	3	半	2	資工		A		
		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半	2	電機 通訊 資工		A		
	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4	全	1	統計 企管 資工 休運		A	106-2 新增	
		APP 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 programming	2	半	通	通識		A	106-2 新增	
3	半		通	通識						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選修 8 學分	專業選修課程		網頁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web programming	3	半	通	通識		A	1.106-2 新增 2. 108-1 原「網頁程式設計」更名為「網頁程式設計入門」並溯及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。
		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Operational thinking and Computer programming	2	半	通	通識		A	108-2 新增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※ 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必修、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。其中至少 2 門不屬於其主系之專業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- 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 1 門不屬於其主系之專業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- ※ 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- ※ 本表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